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桃分署廣字第1080024657號函
暨教育部109年04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057780號函核定
本校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臺教技(一)字第1030023901號函核定通過自8月1日起改名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桃園校區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32462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桃園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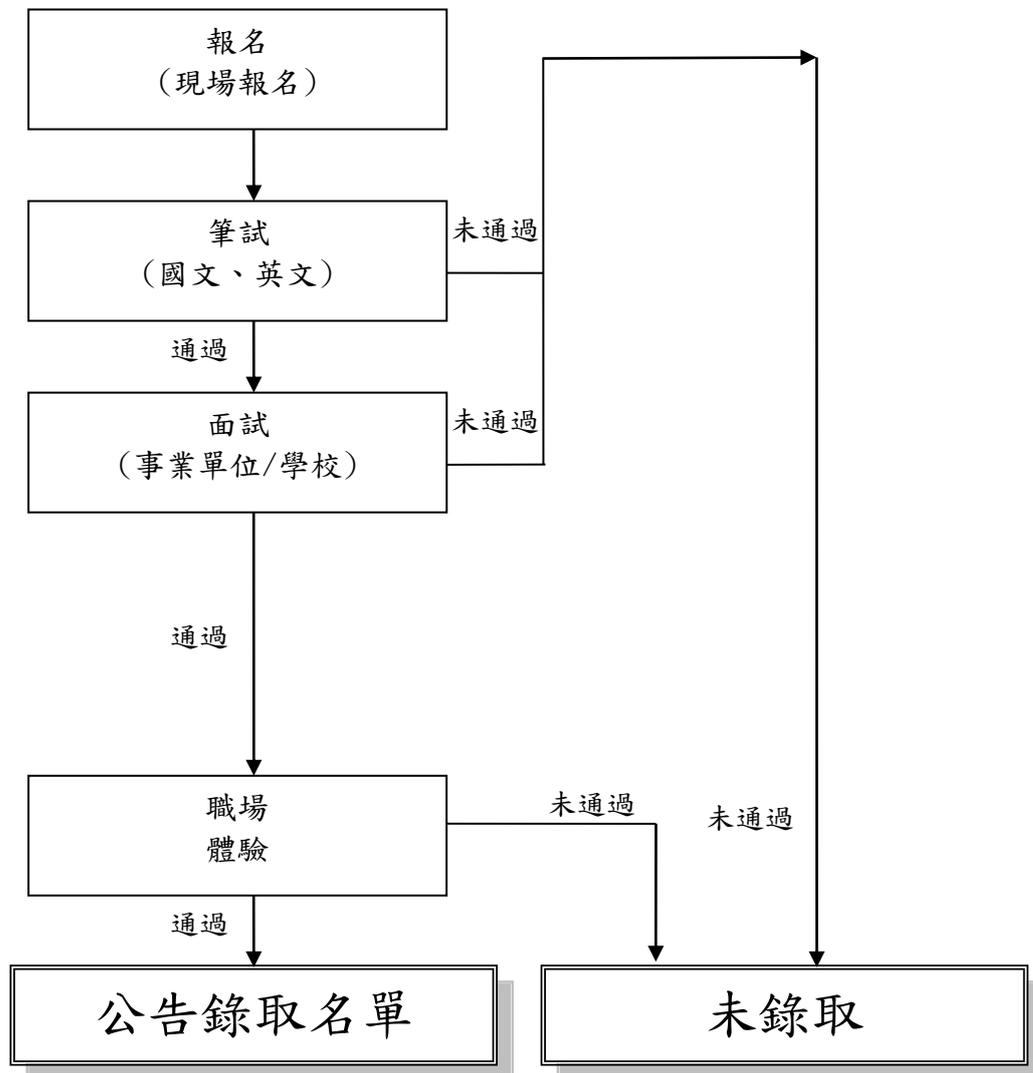
桃園校區報名、試務電話：(03) 450-6333分機8162

成績複查電話：(03) 450-6333分機8162

傳真電話：(03)450-6371(桃園校區)

洽詢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桃園校區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流程圖



『加入雙軌，成就未來』，
歡迎您成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的一份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甄選項目包括「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本會將根據考生選填之志願，面試成績及職場體驗、筆試評定甄選成績公告正式錄取名單。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桃園校區招生活動重要日程表

日期(星期)	重要項目	附註
簡章公告日(即日起)	招生簡章公告並開放免費下載	本校教務處推廣教育組(桃園校區)下載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109/06/15(一)~06/26(五) (到校現場報名)	受理報名期間(到校現場報名)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 及一般生均可報名	現場填寫並繳交招生甄選志願表及招生甄選遞補志願表，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即現場發放准考證
109/07/04(六)	筆試	筆試地點及試場 109/07/02(四)本會網站公告
109/07/08(三)	筆試成績公告	筆試成績需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面試標準，始得參加面試，筆試、面試缺考或一科零分者，則不予錄取
109/07/09(四)~7/10(五)	筆試成績複查	限以「到校現場申請」方式辦理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17：00
109/07/14(二)	面試試場公告	試場公告於本會網站
109/07/17(五)	面試	
109/07/20(一)	面試結果及遞補面試公告	本會網站公告
109/07/22(三)	遞補面試	依事業單位需求安排遞補面試
109/07/24(五)	面試及遞補面試結果 與職場體驗報到名單公告	本會網站公告
109/07/27(一)~08/09(日)	職場體驗	至各事業單位報到並進行職場體驗
109/08/12(三)	職場體驗通過名單公告	本會網站公告
109/08/19(三)	正式錄取名單公佈	本會網站公告
109/08/25(二)	學校報到	
109/09/15(二)	正式開學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網頁公告為準。

※簡章索取方式：

- 一、招生簡章點選路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桃園校區→桃園最新消息→桃園推廣教育組最新消息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自行下載。
- 二、下載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26 日(週五)止，招生簡章免費自行下載。

※連絡電話：03-450-6333分機8162(桃園校區)

※報名期間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日期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公告。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與說明。

目 錄

壹、 招生依據.....	4
貳、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4
參、 報名.....	4
肆、 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	8
伍、 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8
陸、 甄選方式.....	9
柒、 筆試日期、科目及地點.....	9
捌、 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10
玖、 面試.....	10
拾、 筆試面試通過考生職場體驗報到.....	10
拾壹、 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	11
拾貳、 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規定.....	11
拾參、 錄取方式及公告.....	11
拾肆、 錄取生報到、註冊.....	11
拾伍、 試場規則.....	12
拾陸、 招生申訴處理規定.....	13
拾柒、 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13
拾捌、 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件一】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16
【附件二】事業單位簡介.....	17
【附件三】學校簡介.....	21
【附件四】四年制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23
【附件五】四年制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24
【附件六】四年制單獨招生准考證.....	25
【附件七】四年制單獨招生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26
【附件八】四年制單獨招生自傳.....	27
【附件九】四年制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28
【附件十】招生甄選志願表.....	29
【附件十一】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30
【附件十二】報名繳費收據浮貼表.....	31
【附件十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件十四】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33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本招生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考生可免繳報名費。
- 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或原專科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三、 筆試成績需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面試標準，始得參加面試。甄選過程各階段(含筆試及面試)如有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 報名方式：到校現場(登錄系統)報名，任一身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身分及一般生)均可報名，考生可先自行利用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再到校現場繳交相關表件及報名費，完成報名程序。
- 五、 報名、試務電話：

桃園校區：(03) 450-6333分機8162

洽詢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壹、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57780 號函核定之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士專班單獨招生規定」辦理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桃分署廣字第 1080024657 號函核定辦理。

貳、「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之宗旨及教育方式

一、宗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青少年就業，及培訓契合企業需求之優質專業技術人力，自民國 92 年與教育部合作，引進德國「雙軌制」(Dual System)職業訓練模式，推動「台德菁英計畫」，並以德國雙軌制訓練制度為基礎，發展本土化之雙軌訓練制度。經檢討施行成效，為契合國內產業及社會環境需求，自 98 年起以本土化為主要導向，進行計畫再造，並更名為「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二、教育方式：

本校(109)學年度於桃園校區辦理「雙軌訓練旗艦計畫」，開辦四年制學士專班招生，**四年制學士專班開辦職類為「工商管理」**，**訓練生預計招收 50 人。**

訓練生錄取後，課程與訓練方法以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為主，學校學科教育為輔。訓練生每週分別在事業單位實習 4 天，學校上課 2 天。四年制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此外，在四年訓練期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補助每位訓練生每學期學費(見附件一,P16)，事業單位則依訓練生實際工作之日數或時數每月給付訓練生津貼，並和一般員工一樣享有勞、健保之福利保障(見附件二 P17~20)。錄取後訓練生應參加本校所安排之學科課程，並接受成績和操行評量，且需遵守本校學則之規定及修業所規範之必(選)修課程。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故訓練生必須工作及學業兩者兼顧。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四年制學士專班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年齡**29 歲以下(開學日(9/15)前未滿 30 歲皆可報名)**，均得參加報名：

1.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者：

- (1) **高級中學(普通科需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 (2) 高級職業學校。
-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5)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1)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③修滿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①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②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3)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②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4)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5)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6)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①知識青年士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②國軍退除役官兵學歷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③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7)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

- 1.凡具前列報名資格經錄取者，需再經錄取學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2.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甄審、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取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使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日期、方式及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1.報名方式：採到校現場(登錄系統)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2.報名日期/時間：109年06月15日(週一)至06月26日(週五)
09：00~12：00與14：00~17：00止
- 3.現場報名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地址：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試務電話：03-450-6333 分機8162

(二)報名手續：

1.到校現場報名：

現場報名(適用所有考生含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一般生)，到校現場報名時，請先自行利用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

(1)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ouble/>

(2)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請於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後，於受理報名期間 109/06/15(週一)至 06/26(週五)到校現場繳交報名資料表件及報名費，未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者，不予受理報名。

(3)報名流程：

①登錄網址：<https://study.ntub.edu.tw/double/>

(新登入帳號為身分證字號)。

②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校系、報名系別等個人基本資料。

③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④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

⑤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報考之職類、志願代碼等欄位均無法更改，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資料後送出。

⑥確認資料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正、副表(附件四、五)、學歷證件黏貼表(附件七)、自傳(附件八)、招生甄選志願表(附件十)、收據浮貼表(附件十二)、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十四)及報名專用信封面(附件九)。

⑦報名表(正、副表)上需黏貼二吋照片，核對報名資料後請考生於報名表正表上親筆簽名。

⑧請考生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證件、繳費收據影本等證明文件影本於證件黏貼表。

⑨將報名表(正、副表)、學歷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自傳、繳費收據影本、招生甄選志願表及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等，填妥依序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現場繳件。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於繳件前再核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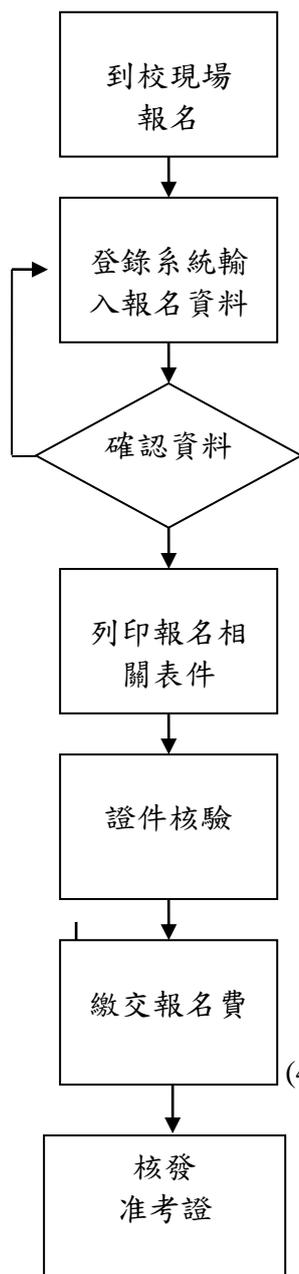
⑩准考證(附件六)發放方式，本會將於考生報名當天，於審核報名資格完畢後現場發放，不另行寄發，考生若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會查詢，本會電話：(03) 450-6333 分機 8162(桃園校區)。

(4)注意事項：

①考生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等資料應正確，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②考生經確認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應取消其報名資格或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③持國外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報考者，



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之規定時，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或予以退學處分，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④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 (5)使用簡章附件報名表(附件四、五)、准考證(附件六)、自傳(附件八)及招生甄選志願表(附件十)及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十四)等相關表件請詳細登錄及填寫。
- (6)依規定將同一式照片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及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副表，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七)。並請注意於報名表正表、甄選志願表及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簽名欄處親筆簽名。
- (7)使用簡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附件九)封面，貼於B4信封上，連同已黏貼相片之報名正副表、自傳、准考證、學歷(力)證件影本或切結書、志願表、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等表件放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內。
- (8)將信封上各資料欄填妥、勾選(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
- (9)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推動辦理職業訓練補助要點」所規定費用全額補助身分之考生，報名費予以全額補助。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檢驗時請檢附正本，經學校確認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另須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10)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但暫不查核正本(俟至事業單位及錄取學校報到時再繳驗)，若繳交證件已完備，即先行核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2.招生甄選志願表(附件十)，本會將於考生報名當天，於審核考生報名資格完畢後，請考生現場填寫繳交本會。

附註：

- 1.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處，必須貼上戶籍謄本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 2.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3.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 4.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5.現役軍人於 109 年 07 月 26 日(週日)退役，在職場體驗期開始前可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 6.應屆畢業生參加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報名時，應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十四)作為報考資格用，報名之應屆畢業生若錄取後，未於報到日 109 年 8 月 25 日(週二)(如有變更以網頁公告為準)，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則以取消錄取資格論。
- 7.本次招生簡章之肆、「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所示之志願均可選填，109 年 07 月 17 日(週五)面試，報名考生以選填 1 個志願為限。請先行參閱志願代碼，依志願代碼填入志願欄內。填選志願表時，請詳細參閱附件二「事業單位簡介」之事業單位招生資格限定。
- 8.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 9.原則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志願，若實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非得重新選填，考生本人需於各階段面試及報名截止日前親至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肆、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桃園校區甄選職類，四年制學士專班為「工商管理」職類，四年制訓練生計招收 50 人。
- 二、各志願選項名額將以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之錄取名額為準。
- 三、此四年制學士專班授予之畢業學位為「設計學士」學位證書。
- 四、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如下所示：

(桃園校區)

	招生系別	職類	最低開班人數	志願代碼	事業單位名稱	錄取名額
四年制	商業設計管理系	工商管理	25	10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33
				102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附註：※錄取名額將依各事業單位實際錄取人數作調整，其相互流用名額為招生名額的 2 倍，惟不得超過其事業單位原申請人數及該職類公告總人數。

※如報到註冊人數未達最低開班人數 25 人，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與事業單位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伍、准考證製發及補發

- 一、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發放當時或面試、筆試應考前，向本校「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三、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

陸、甄選方式

一、筆試及面試

- (一)成績計算：筆試佔總成績 20%、面試佔總成績 80%
- (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20%(考試科目為國文及英文，權數相同)，通過學校舉辦之筆試後，筆試成績需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面試標準，始得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
- (三)面試：佔總成績 80%(其中面試由學校及事業單位共同辦理，學校佔面試成績 30%、事業單位佔成績 70%)，依考生之志願排序，參加事業單位及學校合辦之面試，依考生面試評量成績，決定面試通過名單，面試通過人數總額以錄取名額的 1.5 倍為原則。
- (四)總成績相同時比較順序為：1.面試成績，2.筆試成績(①國文成績②英文成績)。
- (五)甄選過程各階段(含筆試及面試)如有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除上述成績外，尚須通過職場體驗且與合作企業簽定教育訓練契約(含權利義務等)，方得正式錄取與註冊。

二、職場體驗

- (一)報到日期：
筆試及面試通過生職場體驗報到名單(公告)：109 年 07 月 24 日(週五)。
筆試及面試通過生職場體驗報到日期：109 年 07 月 27 日(週一)。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依各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 (三)面試通過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於 109 年 07 月 27 日(週一)至 08 月 09 日(週日)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
-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本會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筆試日期、科目及地點

一、筆試日期：109 年 07 月 04 日(週六)—桃園校區

二、四年制筆試科目與時間表：

時間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08：20	08：30-09：50
科目	-----	國文	英文

附註：
1、筆試測驗均為選擇題。
2、答案紙(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
3、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應試，以備查驗。

四、筆試地點：

筆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將於 109 年 07 月 02 日(週四)下午於本校及本會網站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之公告)。

捌、遴選面試考生方式

一、面試

面試考生依所選填志願參加事業單位面試，考生應審慎填寫志願職類及事業單位，參與面試考生以選填 1 個志願為限，事業單位對所有填該事業單位志願之考生，應秉持相同標準予以面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二、同分比序原則：

「面試成績」若同分，則進入職場體驗階段，並由事業單位最後依據職場體驗結果篩選出原核定錄取名額。

玖、面試

一、面試日期：109 年 07 月 17 日（週五）

二、面試地點：

面試地點由事業單位與本校共同訂定，面試時間、地點將於 109 年 07 月 14 日（週二）於本會網站公告。

備註：面試時間、地點以本會網站

【<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公告為準，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三、面試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與應試文具(依事業單位之需求辦理相關筆試)，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

（二）面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面試。

（三）未參加面試者，概不錄取，亦不退費。

拾、筆試、面試通過考生職場體驗報到

一、報到日期：

筆試及面試(含遞補面試)通過考生得參加職場體驗，各事業單位報到日期：109 年 07 月 27 日(週一)。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依各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將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參與職場體驗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於 109 年 07 月 29 日(週一)至 08 月 09 日(週日)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事業單位不得縮短職場體驗期間)。

四、面試通過考生於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職場體驗期間之表現，將作為事業單位評定錄取與否之依據。事業單位依職場體驗結果依序錄取。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錄取資

格，本會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壹、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結果公告

- 一、考生參加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
- 二、筆試及面試結果評量成績比例加總後，由分數最高依次錄取，並依考生填選之志願決定事業單位，進入職場體驗，入選之考生將可參加事業單位安排為期兩週之職場體驗。
- 三、本會訂於職場體驗結束後，統一將職場體驗結果，於 109 年 08 月 12 日(週三)公告於本會網站。

拾貳、測驗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規定

- 一、報名考生對「筆試」成績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筆試複查期間：109 年 07 月 09 日(週四)至 07 月 10 日(週五)
上午 9：00~12：00 與下午 14：00~17：00 逾期不受理
 - (二) 請填妥(附件十四)申請表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現場辦理。
 - (三) 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2 工作日內寄出。
 - (四) 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卷。

拾參、錄取方式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條件，各事業單位以總成績排序，正取生錄取以核定名額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並錄取至教育部原核定名額止**。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
- 二、同分比序原則：各事業單位依考生成績高低分之排序錄取，如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面試成績又同分者，再依筆試成績之高低分排序錄取；各事業單位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及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事業單位依據職場體驗結果篩選出原核定錄取名額**。
- 三、各事業單位依筆試及面試通過生之職場體驗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簡章規定最低開班人數，由事業單位與本招生委員會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詳見本簡章內容「肆、招生系科、職類、志願代碼及錄取名額」)
- 四、本會訂於 109 年 08 月 19 日(週三)將通過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的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在本會網站【<https://acad.ntub.edu.tw/p/403-1004-1067-1.php>】。

拾肆、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各錄取生應於 109 年 08 月 25 日(週二) (如有變更以網頁公告為準)，依本校之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若有考生完成事業單位之報到，但未到本校辦理報到及註冊者，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錄取生於事業單位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 學年度」之訓練生，並據以辦理就學、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三、錄取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一。

四、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伍、試場規則

一、請於考試當天上午 08:20 前到達指定測驗地點，查看試場分配表後至指定試場等候入場應試。

二、應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 2B 鉛筆**入場應試。

缺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本任何一種均不得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可以用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護照或駕照替代。

三、非應試用品包括書籍、紙張、皮包、鬧鐘、翻譯機、收錄音機及其他非應試用品均不得攜帶入場應試。貴重物品請勿攜帶，承辦單位恕不負責保管之責。有記憶、計算及翻譯功能之鐘錶禁止使用。

四、進場前，行動電話、呼叫器或電子通訊設備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掉電源，且不可帶至座位；如有攜帶鬧鈴功能之鐘錶者，務必將鬧鈴關掉；**以上物品如於測驗中發出響鈴、振動或發現電源開啟，或帶至座位者，將以違規扣筆試成績 5 分處理。**

五、筆試應試須知：

(一) **請準時入場 08:30 (鈴響) 考生入場開始作答，筆試遲到逾 20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 入場時應出示准考證與身分證件正本，入場後須依准考證號碼就座。

(三) 測驗時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以便查驗。如發現所繳國民身分證影本與正本不符，或所繳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有識別困難者，測驗結束再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則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四) 試場內不得飲食。

(五) 測驗時除在答案紙作答外，不得在試題冊、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打「✓」或作任何記號。不得有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交談等違規行為。若有竊取試卷或請人代考者，均依本校之規定處理。請人代考者，連同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意圖或已將試題冊、答案紙攜出試場，或於測驗中意圖傳送試題者，五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違反上述規定者，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六) 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卷，清點全部試題冊、答案紙後，宣布結束始可離場。宣布離場前，不得再提筆作任何記號或寫下題目，否則以違規論。

(七) 應試者入場、出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本測驗規定或不服監試人員之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其作答不予計分，亦不退費。

(八) 如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處分，應試者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陸、招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定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規定」(以下簡稱申訴規定)。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甄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規定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得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甄選發生本規定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3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 申訴未循申訴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 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 評議決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 評議決議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送達申訴報名考生並副知相關單位。
- 六、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決議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拾柒、訓練生之權利義務

一、訓練生之權利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之津貼應按月直接發給，其津貼依訓練生實際進行工作崗位訓練之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
- (2) 負責辦理訓練生勞工保險(不含就業保險)及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辦理全民健康保險。
註：事業單位不須提繳勞工退休金
- (3) 負擔實習計畫所需經費。
- (4)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5)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訓練生擔任粗重、危險性工作，或從事家事、雜役及其他非學習技能為目的之工作，但事業場所內之清潔整頓，器具工具及機械之清理者不在此限。
- (6) 訓練生之實習訓練，應在日間實施為宜，且不得安排於下午10時至翌日

上午7時進行。若有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需要，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安排，惟仍不得安排於前述時段，延長之訓練時數、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 (7) 義務輔導訓練生參加本計畫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並配合考試期程給予公假。
- (8) 不履行契約致使訓練生蒙受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年制訓練生為學士學位證書**。
- (2) 訓練生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見附件一）及就學貸款等。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4) 協助訓練生請領學(雜)費補助。
- (5) 為使訓練生瞭解自身權利義務，學校應於開訓二週內辦理訓練生勞動權益教育訓練3小時。

3. 在勞動部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計畫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見附件一）。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3) 完成全期工作崗位訓練後，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核發結訓證書。

二、訓練生之義務：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解除契約，如使事業單位蒙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
- (3) 若有擅自解約情事，應賠償事業單位為其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 (4)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按時填寫訓練雙週誌，親自簽名後送事業單位批核簽章，未依規定按時填寫及繳交訓練雙週誌，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函報各分署核定後離退之，或於結訓時，得不核發結訓證書。
- (5) 寒、暑假期間訓練生仍應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於事業單位進行訓練，惟配合徵兵規定，四年制學士專班之大一及大二暑假期間無須進行。另在徵求訓練生同意及學科教育可配合(訓練生不需重、補修學分)原則下，事業單位得協調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時間外進行訓練，並支付對應津貼。

2. 在學校方面：

- (1) 訓練生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除本計畫補助或減免之學(雜)費外，其他部分之學(雜)費必須由訓練生負擔。訓練生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見附件一。
- (3) **訓練生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辦理轉學、轉系。**
- (4) 訓練生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訓練生訓練雙週誌審視簽章。

3.在勞動部方面：

- (1) 在訓期間需配合訪談或詢問培訓相關問題，結訓後需配合調查就業情形。
- (2) 於實習計畫期間如有不遵守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相關規章，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3) 如訓練生自行擅自解約，應賠償勞動部為其實習訓練所付個人部分之費用。

附註：有關訓練生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定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展署頒訂「雙軌訓練旗艦計畫作業手冊」為準。

拾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會接獲申訴後將依「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申訴。
- 二、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提出申請安排特殊考場。
- 三、各錄取報到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轉學或轉系。
- 四、本計畫係採「雙軌制」訓練模式，故訓練生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即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退學），即喪失其訓練生身分，不得異議。
- 五、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各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
- 七、本計畫之訓練生上課方式採專班方式，訓練生於訓練期間接受雙軌教育模式(專業技能與知識理論)，為檢驗訓練生工作崗位技能學習成效，訓練生需經學校輔導參與及通過「專業職能認證」。

【附件一】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參考用）

職類	原始未補助-應繳金額			一般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費 1/2)			原住民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身心障礙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低收入戶學生-應繳金額 (補助學雜費全額)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學費	雜費	合計
工商管理 (四年制)	14980	10800	25780	7490	10800	1829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 一、本表費用不含電腦實習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 二、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費之編列請依訓練生在校上課時間酌實編列並包含專業職能認證術科檢測材料費。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中低收入戶學生、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事業單位簡介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合作事業單位簡介

(一)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賴淳達	電話	02-25239588	分機	6253
				傳真	02-25239599		
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1 號 7 樓			e-mail	Eason08@family.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台灣全家便利商店成立於 1988 年 8 月，迄今已成立 30 年，為日本伊藤忠商社企業集團、日本 Family Mart 株式會社、及國內著名大企業共同合資經營。2002 年股票上櫃；目前為全國第二大連鎖便利商店。全家的企業理念，為【顧客滿意】、【共同成長】，期待公司員工、加盟者、協力廠商、社區居民，皆能共同成長，創造美好未來，提供更便利的生活環境。</p> <p>Slogan:全家就是你家 </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需詳細說明計算方式，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p> <p>註 3：每日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並以每日 8 小時為原則，如有延長需徵得訓練生同意後辦理，其訓練時數與休息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亦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給予延長工作崗位訓練時間之應對津貼。</p> <p>註 4：訓練時間如有空班或是待班等問題，請務必詳細說明如何安排。</p>							
<p>職類：<u>工商管理</u></p> <p>(1)招募人數：<u>33</u> 人</p> <p>(2)合作學校：<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u></p> <p>(3)學 制：<u>四年制日間學士專班</u></p> <p>(4)科 系：<u>商業設計管理系</u></p> <p>(5)訓練地點：<u>桃竹苗地區</u></p> <p>(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u>(擇一填寫，惟各項數額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基準訂定)</u></p> <p><input type="checkbox"/>每月新台幣<u> </u>元整</p> <p>計算基準：<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時新台幣<u>158</u>元整</p> <p>計算基準：<u>時薪</u></p> <p>(7)每週訓練天數：<u>3-4</u> 天</p> <p>(8)每日訓練時數：<u>8</u> 小時(1 日應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延長之訓練時間)</p> <p>(9)每日訓練時間：<u>自 7 時 00 分至 22 時 00 分(應介於 7 時至 22 時之間，排班者請詳細說明訓練之時段)</u></p> <p>(10)輪班方式：<u>早班 07:00-15:00、晚班 14:00-22:00</u></p> <p>(11)備註說明(空班或待班時間請務必於本欄詳細說明)：<u>每週訓練時數至少 24 小時</u></p> <p>(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p> <p>預定留用人數：<u>33</u> 人</p> <p>業務範圍：<u>門市經營管理</u></p> <p>薪資約：<u>32240</u> 元(月薪)</p>							
四、福利							
<p>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p> <p>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p>							

- A.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B.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考績獎金不含入生活津貼內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年節獎金、部門旅遊、聚餐、四節獎金、生日假等等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二)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訓練協調經理	施曉汝	電話	02-27952888	分機	609
				傳真			
公司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28 巷 36 號 2 樓			e-mail	sjushih@rt-mart.com.tw		
二、公司簡介(須另提供 Logo 及 Slogan 電子檔)							
<p>1996 年，潤泰集團成立『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由最直接、最生活化的方式為消費者服務。</p> <p>2001 年，具 40 年零售流通業經驗的法商 歐尚(Auchan) 集團 加入大潤發經營團隊，引進更具國際觀的營運管理模式。透過跨國聯合採購之優勢，大潤發晉身國際化連鎖事業，進而更加強化大潤發商品與服務的國際競爭力。以持續為消費者提供更高的服務品質。大潤發在台共有 20 家分店、3 間無人商店及 1 間便利店，集團事業體遍佈全球 11 個國家。在全球布局下，法國、盧林堡、西班牙、葡萄牙、波蘭、匈牙利、俄羅斯、台灣、烏克蘭、羅馬尼亞、塞內加爾等地都設有分店。</p>							
							
三、招募職類、訓練條件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生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註 3：每日訓練時間不得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 7 時進行生產實習、工作崗位訓練或其他訓練。							
職類： <u>工商管理</u>							
(1)招募人數： <u>17</u> 人							
(2)合作學校： <u>國立臺北商業大學</u>							
(3)學 制： <u>四年制日間學士專班</u>							
(4)科 系： <u>商業設計管理系</u>							
(5)訓練地點： <u>桃園市</u>							
(6)初期每月生活津貼以下列方式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新台幣_____元整							
計算基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時新台幣 <u>158</u> 元整							
計算基準： <u>158</u>							
(7)每週訓練天數： <u>3-4</u> 天							
(8)每日訓練時數： <u>8</u> 小時							
(9)每日訓練時間：自 <u>07</u> 時 <u>00</u> 分 至 <u>22</u> 時 <u>00</u> 分							
(10)輪班方式： <u>早班 09:00-18:00(8 小時)晚班 13:00-22:00(8 小時)</u>							
<u>或依照課別彈性時段排班</u>							
(11)備註說明(如空班或待班時間)： <u>中餐 1 小時或晚餐 1 小時</u>							
(12)公司留用(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訓練生同意者；薪資以申請當年度幣值為準)：							
預定留用人數： <u>17</u> 人							
業務範圍： <u>負責結帳，顧客諮詢服務等工作,親切有笑容，反應靈敏，具數字概念</u>							
<u>對賣場商品陳列、補貨上架整理與顧客諮詢服務負責商品進貨入庫及庫存管理</u>							
薪資約： <u>25800</u> 元(月薪)							
四、福利							
註 1：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定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註 2：訓練期間實習地點、津貼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 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B.伙 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C.交通車：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備註：(勾選付費提供者，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D.獎金或補助：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_____

備註：(此處需填入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

E.其它費用補助\福利(此處需填入費用是否含入生活津貼內)：完善地保險制度/勞工退休金
提撥/員工購物優惠/員工旅遊/體檢/特約商店優惠/社團活動/生日禮券/三節禮券

五、其它

訓練職位之特殊規定(請加註原因)：

【附件三】學校簡介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 長	張瑞雄					
訓練協調經理	陳春富	學校電話	03-4506333	分機	8150	
		傳 真	03-4506371			
		e-mail	mark0617@ntub.edu.tw			
網 址	http://www.ntub.edu.tw/					
校 址	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桃園校區)					
二、學校簡介						
(一)沿革與展望						
<p>本校創辦於民國6年日據時代，在歷任校長及全校師生胼手胝足共同努力下，創造出今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宏規，為國家培育優秀之商業人才，畢業校友達十餘萬人。本校於民國103年8月改制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一路走來從高商、專校、學院、而大學，現設有研究所、EMBA班、四年制、五年制、五專部及二專夜間部，目前有十系五所，並分屬財經學群(院)、管理學群(院)及創新經營學群(院)，並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及高商進修學校等學士專班。而為紓解臺北校區擁擠情形，積極開發桃園平鎮第二校區，102學年度起部分學士專班（含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科進修學校、空中進修學院）於平鎮校區開始招生，103學年度成立創新經營學群(院)，並新設有商業設計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商品創意經營系。</p> <p>本校將持續提升學術水準及教學品質，強化師資結構與課程特色，以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商業人才。藉由各系所的產業專題研究能力促進產業界、學術界、實務界合作，並隨時掌握全球教育之發展脈動，與國際接軌，使本校更具競爭力，以建立國際都會型優質商管大學。未來本校將進一步結合平鎮校區的空間資源，拓展更多元的國際學生與外籍師資資源，為企業培育具有商業專業素養之有品格的國際商業人才。</p>						
(二)學生培育目標						
培養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的商業人才。						
1.專業素養：專業學能、實務技術、資訊運用、研發創新。						
2.國際視野：外語能力、國際交流。						
3.社會關懷：人文素養、倫理道德、服務學習。						
(三)本校特色						
◎ 地理位置優越						
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鄰近中壢區運輸樞紐—中壢車站，交通便利。						
◎ 教學與實務結合						
本校設有多種實驗室，整合校內師資與企業資源，導入產業專題實務研究與教學，隨時掌握全球產業脈動。透過學生專題成果發表，加強學生實作能力。						
◎ 致力產學合作						
透過產業專題實作、企業參訪實習、企業講座課程提升學生專業實務與企業倫理認知，推動學生赴海外實習，遍及日本、香港、大陸及越南等地區。						

◎**拓展國際交流**

每學期邀請外籍教授演講及講座，舉辦國際青年高峰論壇、國際學術研討會，推動交換生，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深化語言與資訊能力**

透過教育部專案計畫積極營造理想之外語學習環境；推動網路教學，建置完成校園Gigabit高速網路。

◎**重視人文教育**

設有駐校文學家及藝術家，定期舉辦大師講座，開設創意文化學程，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強化就業輔導**

每年舉辦超過20場職涯輔導演講與研習，鼓勵與協助取得專業證照，定期舉辦企業校園徵才博覽會。

◎**學生素質優良**

本校各系為技專院校各學士專班專業領域的第一志願，學生屢獲國內外專業競賽大獎。

◎**辦學榮獲評鑑肯定**

教育部101年評鑑，本校受評之7系2所中，有8個系所榮獲一等佳績。

◎**畢業生企業最愛**

雇主滿意度調查顯示，90%以上的企業對本校畢業生的工作表現整體評價、敬業精神、品格操守及工作倫理表示滿意，並在台灣權威雜誌—天下、CHEERS及人力銀行調查中，皆獲技專院校前3名的肯定。

◎**優秀傑出校友**

校友已達十餘萬人，傑出校友如監察院長王建煊、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教授、寶來金融集團創辦人白文正董事長、六福集團創辦人莊福先生、永化集團陳定川名譽董事長與和成集團總裁邱俊榮先生等，於各項領域貢獻卓著。

(四)本校LOGO



註 1：學校現有學程內容請至下列各參與職類之配合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學程內容請配合「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規劃，並依據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

註 3：每學期學費為一固定值。

【附件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表(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校區	桃園校區
繳費代號	(*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學士專班	四年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平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資格	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	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同等學歷	____年____月	考試及格或證書合格名稱		
具結書	<p>本人已詳細閱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報名程序	(一) 證件核驗	(二) 繳交報名費	(三) 複核	(四)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500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全免) 繳費收據編號：_____		

【附件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表(副表)

准考證號碼：(*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繳費收據編號：(*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報考校區		桃園校區		相片欄 報名前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 片(平貼)
	報考學士專班		四年制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行動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學歷資格	學校____年制____科(系) 組畢(結、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歷(力)：				
緊急事件聯絡人		電話 ()		關係	

身分證影本粘貼
正 面

身分證影本粘貼
反 面

【附件六】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准考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 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筆試試場規則	
准考證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報考校區	桃園校區		
報考學士專班	四年制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筆試日期	109 年 07 月 04 日 (週六)		
筆試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		
時間	上午 08:30~09:50	上午 10:20~11:40	
筆試科目	國文	英文	
面試日期	109 年 07 月 17 日 (週五)		
面試時間	於 109 年 07 月 14 日(週二)本會網站公告。		
※凡未參加筆試及面試項目缺考或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污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開始響時，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原始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請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第一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採人工閱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工整填寫，違者該科卷不予計分。考生填寫答案時如有塗改者或字跡潦草等情事，致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器、影音播放器、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電子通訊設備及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應試，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八、考生應於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劃記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生已交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寫上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八、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三、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原始成績五分，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除收回答案卷外，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件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學歷(力)證件浮貼表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影本浮貼處

【附件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自傳

(請在本頁範圍內，內容以 300~500 字為限，自行填寫)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報名專用信封(現場繳件)

考生姓名(寄件人)		備註
地址		
行動電話/電話		
報名系/科別	商業設計管理系	
報名校區	桃園校區	
報考學士專班	四年制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伍佰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參佰伍拾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全免優待	
報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現場報名繳交) 繳收據影本黏貼於附件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2.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四、五)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於附件七)或填寫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傳(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5.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附件十四) <input type="checkbox"/> 7. 招生甄選志願表(附件十)於報名時填表繳 交	左列各項表件， 請報名考生確實 檢查資料內容後 再劃記。報名資 料：(繳交前請 再次確認下列各 項文件是否備 齊)。
准考證號碼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繳費收據編號		※報名考生 請勿填寫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十】招生甄選志願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109 學年度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招生甄選志願表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報考學士專班：四年制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志願	志願代碼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志願表填寫注意事項：

- ※ 請詳閱簡章 P8 頁「志願選項代碼」，依個人志願填寫代碼後並親自簽名。
- ※ 招生甄選志願表，請考生於 109 年 06 月 15 日(週一)至 06 月 26 日(週五)報名期間，連同報名資料表件親送(委託)繳交本會。
- ※ 依簡章規定，各階段廠商面試/遞補面試通過之考生若欲參加其他廠商甄選，需本人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繳交放棄原錄取廠商切結書，考生於各階段廠商面試通過後，應按甄選流程完成職場體驗；職場體驗通過者則視為各廠商之訓練生。
- ※ 已繳之志願表，原則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回或更換，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非得重新選填，需考生本人於各階段/廠商志願選填截止前親至本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附件十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本人_____確為 109 學年度 二專 五專 專科進修學校 高職 綜合高中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其他 之

應屆畢(結)業生，若報到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學校_____科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四年制學士專班
單獨招生報名繳費收據影本浮貼表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報名繳費收據(影本)浮貼處

【附件十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校區：桃園校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 機	()
通訊地址			
複查科目	筆試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規定：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07 月 09 日(週四)至 07 月 10 日(週五)前，逾期不受理。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格並附複查費用每項新台幣 50 元，現場辦理；複查結果將於收件後 2 天內寄出。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相關表件。

【附件十四】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

四年制學士專班單獨招生

准考證號碼：(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提供個人報名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 (姓名)參加 109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甄選，同意所填報名資料提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機關，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提供後續就業及職業訓練相關服務。

此致

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_____桃竹苗_____分署

姓 名：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說明：

1. 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已詳閱並了解且同意本同意書內容。
2. 年齡未滿 18 歲之考生需經法定代理人簽章。